

白水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发〔2020〕17号

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全面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结合《渭南市扶贫项目资金“五排查五确保”百日冲刺行动实施方案》及《白水县脱贫攻坚百日冲刺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不断强化管理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全面加强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扶贫资金范围

按照新时期中省对扶贫资金管理的新要求，对扶贫领域所有资金实行全方位、全口径、全过程监管，扶贫资金范围包括：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中、省、市、县各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包括中、省、市、县各级纳入涉农整合范围的资金；

（三）行业专项扶贫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教育、健康、生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专项资金；

（四）金融扶贫资金，包括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金、扶贫产业投资基金等；

（五）苏陕协作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

（六）社会扶贫资金，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资金等。

二、夯实监管职责

县审计局负责扶贫项目审计全覆盖，县扶贫办、财政局负责对整合资金项目进行专项抽查。扶贫领域资金监管工作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的原则确定。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是实施

项目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负责对扶贫资金的项目编报、项目管理、项目验收、资金报账、申请拨付进行全方位、全口径、全过程监管，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程序规范性负总责；要明确管理机制和职责，严格管理程序，强化检查手段，确保项目管理规范，经得起历史检验。

（一）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落实责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扶贫、发改（以工代赈业务）、自然资源（贫困林场业务）、统战（贫困少数民族村业务）等部门负责日常监管。

（二）涉农整合资金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

（三）行业扶贫资金管理。扶贫、发改、教育、自然资源（林业）、住建、人社、农业农村、水务、交运、民政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部门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管、“项目库”建设、资金安排分配、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完善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等。

（四）金融扶贫资金管理。由农业农村、扶贫、金融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日常监管。

（五）苏陕协作扶贫资金由发改部门负责日常监管。

（六）社会扶贫资金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监管。

三、资金监管要求

整合资金（含专项扶贫资金，下同）是管理的重点，结合我县管理现状，要重点强化以下几方面的管理；其他扶贫资金结合行业管理政策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完善。

（一）规范扶贫资金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坚持扶贫整合资金按照“先检查进度后申请资金”、“报账制”等要求申请使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逐项目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方案，规范做好设计立项、招投标（政府采购）、检查验收、资金报账、公告公示、项目后期管护和决算审计等事项，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项目管理规范、管护责任明晰。对于新兴产业类项目（如果园托管项目、企业带动发展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明确的规范性指导意见，明晰操作规程和建设标准，明晰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确保做到可实施、可考核、可追责。

（二）规范建设扶贫“项目库”。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事关资金投向是否精准，效益是否能够充分发挥，事关脱贫攻坚的成败。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村、镇、县”的流程，逐级核查、逐级申报、逐级公示、逐级审核确定本部门的扶贫“项目库”，并及时报送扶贫办；扶贫办负责对全县全部扶贫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建立“白水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并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实行动态管理；“项

目库”的调整要严格程序，要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审定。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扶贫资金。

(三) 规范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根据上级要求，省市县扶贫整合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财政部门负责将扶贫整合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县级公开，公开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将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实施地所在镇、村分别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事前公示”、项目完成后进行“事后公告”，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带贫机制、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四) 规范项目采购招标管理。为全面提升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规范性，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及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的差异性分析的通知》规定。一是要依规履行项目立项审批程序；二是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三是对于村级实施的数额较小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项

目，可参照农村公益设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方式管理。

(五) 规范项目检查验收。项目验收是扶贫资金拨付的重要关口，验收结果是扶贫资金依法拨付的前提，没有验收或者验收不达标的项目不得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根据《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县扶贫项目实行项目主管部门验收负责制。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夯实措施，健全机制，在坚持项目管理“四制”的基础上，周密组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群众代表参与项目验收。尤其是要邀请专业人员参与，确保项目进度检查和竣工验收真实可靠，验收结论作为资金申请的基本前提。同时，要规范存档项目验收资料、做好决算审计、完善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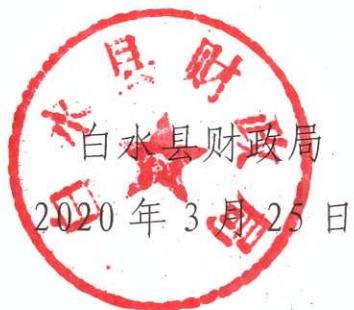
(六) 规范资金报账管理。实施扶贫资金“报账制”是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的重要举措。根据中省相关政策规定及《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县整合资金实行项目主管部门报账制（其他扶贫资金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实施）。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报账制”管理，主要围绕项目申报、立项批复、招标（政府采购）、公告公示、建设、竣工验收、决算及财务管理等环节完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实施方案（可研报告）、招投标（政府采购）、公告公示、利益联结机制（合同）、决

算审计报告等重要内容。对于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要及时移交并登记入册，确保落实项目后续管护责任。要坚守政策底线，没有实施报账的资金不得申请，把好扶贫资金安全关口。

(七) 规范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利益联结机制是确定扶贫项目是否可行的基本依据，是扶贫资金“益贫率”的直接体现。~~无论是筛选项目阶段，还是制定“实施方案”阶段，~~必须明确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扶贫资金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贫困村、贫困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要按照合作社章程进行分配，脱贫攻坚期内须设立扶贫优先股，确保扶贫资金优先瞄准贫困户收益。涉农企业带动贫困户发展项目，须在“实施方案”或者合同中必须明确受益对象、享受标准或比例、兑付时限、兑付方式和风险防范措施，兑付结果要进行镇、村两级公告。要坚决禁止村级合作经济组织产业发展资金超范围用于办公支出。涉农企业带动项目要坚决禁止“物资代替现金分红”，确保群众收益；要注重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技能提升、提供就业岗位等，严防“一分了之”等情形。

(八) 规范落实群众监督机制。群众监督既是上级的管理要求，又是资金申请的基本依据，也是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重要保障。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听取群众心声，主动邀请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干部和群众代表等人员参与项目

日常监督和检查验收；同时，注重向贫困户宣传扶贫政策、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白水县财政局

2020年3月25日
